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35-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35-1 号

**致：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优新材”或“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称“《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海优新材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海优新材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等发表法律意见。



GRANDWAY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试点指导意见》《指引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上海海优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387号”《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101万股新股；经上交所“（2021）25号”《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批准，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海优新材，股票代码：688680。

根据海优新材的《营业执照》《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11月9日），海优新材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优新材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2022年10月24日，海优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

据公司公告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如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 万元（指人民币元，以下同），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金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份数合计不超过 1,050 万份。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拟参加先期认购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71 人，其中拟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董监高人员为 2 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 65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6.19%；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超过 169 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共计为 470.9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44.85%。为应对公司发展规划需要，本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现有员工及未来引进的合适人才预留了部分份额，预留份额共计为 514.1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48.96%。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公司将尽快根据实际情况将该部分预留份额分配至符合条件的员工。预留份额未分配前由公司代为管理，不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自行管理或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购买并持有公司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GRANDWAY

（二）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及《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海优新材的说明并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

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依法合规原则”和《指引1号》第7.6.1条的规定。

2. 根据海优新材的说明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自愿参与原则”和《指引1号》第7.6.1条的规定。

3. 根据海优新材的说明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风险自担原则”和《指引1号》第7.6.1条的规定。

4. 根据海优新材的说明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董监高及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人员、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及董事会认定的公司其他人员，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根据海优新材的说明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来源于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并持有公司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按公司公告完成海优新材股票购买之日算起满12个月后解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的规定。

8.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自行管理或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进行管理，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的相关规定。

10. 经查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明确了如下事项，其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和《指引1号》第7.6.3条的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 （4）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和资金来源；
- （5）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 （6）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8）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9）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0）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和《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

###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海优新材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其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联董事齐明、王怀举对上述审议事项回避表决，并



GRANDWAY

同意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和《指引1号》第7.6.2条的规定。

2.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于2022年10月24日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和《指引1号》第7.6.4条的规定。

3.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和《指引1号》第7.6.2条的规定。

4. 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和《指引1号》第7.6.5条的规定。

5. 公司已委托本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和《指引1号》第7.6.4条的规定。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和《指引1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须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和《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 在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召开股东大会对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进行的信息披露

2022年10月26日，海优新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进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随着本员工持股计划进程的推进，海优新材尚需继续履行进一步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披露相应的股东大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等。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和《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
- （三）公司已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须在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并按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
- （四）公司已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 骐



毛娅婷

2022 年 11 月 9 日